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5 年 9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101 年 7 月 24 日修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二)108 年 4 月 24 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8 條。
(三)110 年 10 月修訂《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四)110 年 11 月 11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
(五)111 年 5 月 5 日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二、目的：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
(二)提供任課教師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的依據，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學習需求(含學習優勢管道及限制)，多元、彈性調整成績評量。

三、適用對象：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一)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鑑定證明書者。【註 1】
(二)領有社會局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註 2】

四、評量原則：本辦法以校內辦理之學習評量為主。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學習需求在各次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時，獲得適當之評量調整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作業要求、成績考查之評量內容、方式及標準、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宜參酌其個別學習需求，並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予以多元、彈性評量。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惟領有鑑定證明書者，為資源班學生名單，校方依特教法規為其召開相關會議及擬訂相關教育目標。
(二)前項多元評量方式包含：
1. 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2. 得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3. 任課教師得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密切結合，針對達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目標之身心障礙學生，予以該科學分。
(三)前項考試服務項目，本校可提供之考試服務項目如下：
1. 特殊試場(申請考試服務者，校內三次段考由試務組安排至特殊試場應試)。
2. 延長作答時間(考量休息時間及連續考科，以延長作答 10 分鐘為主)。
3. 提供試卷並報讀(鑑定證明註記讀寫障礙者得提出申請為原則，至多 3 科為限，僅誦讀題目，不解釋題意)。
4. 電腦打字作答(鑑定證明註記書寫障礙或領有中重度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適用)。

5. 代謄答案卡(領有中重度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提出申請為原則)。
6. 其他。

(四)為更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達到立足式平等，本校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學期總成績計分方式：

1. 以定期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為原則，特殊情況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決議。
2. 欲參加繁星推薦管道者，其學期總成績計分方式需比照一般生，意即定期評量佔學期總成績 70%、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3. 學期總成績及格分數登錄為 60 分。

五、其他未竟事項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臨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討論之。

六、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1】鑑定證明書-樣式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　　證明書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 高等教育階段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備註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個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試場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試場學校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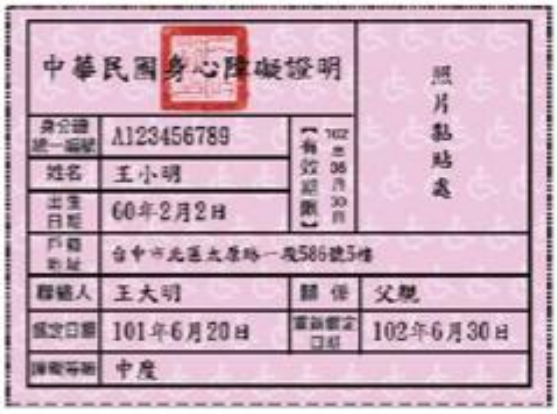
樣張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關　防

【註 2】身心障礙證明-樣式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起訖期】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3樓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戶籍遷移註記	縣(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					
ICD診斷	141.2,360.4,365.16【01,08】					
必要用身體障礙證明者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機關洽公、參與場所與文教設施					

新版制
障礙類別
對應代碼